

农业生产责任制讲话

陕西省农业委员会办公室编



陕西人民出版社

前 言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特别是一九八〇年九月党中央发出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文件以来，我省各地农村陆续建立和健全了各种形式的农业生产责任制，取得了显著效果，积累了不少经验。根据中央最近的指示精神，进一步总结实践经验，稳定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仍然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内我们农村工作的一项重大任务。为了适应各级干部，特别是农村基层干部和社员群众学习农业生产责任制基本知识的需要，我们根据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的精神，以及中央有关农业生产责任制文件的指示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编写了这个《农业生产责任制讲话》，希望能对大家有所帮助，能对加强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实际工作有所促进。

从全省来看，现行的各种形式的农业生产责任制，基本上是适应不同地区、不同社队的具体情况的，是可行的，要基本稳定下来，并不断加以完善。但就整个农业生产责任制来说，还处在发展的过程之中，有一些问题尚待继续研究探索，加之，我们的理论和政策水平很低，时间又很仓促，对已有的经验还没有很好地进行总结。因此，书中可能还有缺

点和错误，恳请关心这方面问题的同志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讲	坚持农业集体化的道路·····	(1)
第二讲	坚持实行农业生产责任制·····	(12)
第三讲	坚持责任制形式的多样化·····	(26)
第四讲	专业承包联产计酬责任制·····	(36)
第五讲	统一经营联产到劳责任制·····	(49)
第六讲	包产到户和包干到户责任制·····	(64)
第七讲	多种经营“四专一联”责任制·····	(79)
第八讲	小段包工定额计酬责任制·····	(87)
第九讲	基层干部岗位责任制·····	(95)
第十讲	农业技术推广联产责任制·····	(106)
第十一讲	责任制合同和奖罚兑现·····	(114)
第十二讲	加强领导 不断完善·····	(125)

第 一 讲

坚持农业集体化的道路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省各地农村同全国农村一样，不断清除左倾思想影响，认真落实党的各项农村经济政策，普遍建立了各种形式的农业生产责任制，打破了那些曾经长期束缚群众手脚、妨碍农业发展的老框框，贯彻了物质利益原则，从而激发了农民群众的积极性，促进了农村经济的蓬勃发展。但是，由于实践经验不足，学习和宣传也不够，在实行农业生产责任制的过程中，一些干部和群众仍然存在一些模糊的认识。有的把责任制和所有制对立起来，认为：“搞了生产责任制就是否定集体所有制，所以责任制不能搞，特别是包产到户和包干到户坚决不能搞”。有的则认为：“实行责任制就只有包干到户一种形式”，并把包干到户误认为是“分田单干”。于是，一些人产生了疑虑，耽心农村是不是要倒退到小农经济的时代；有的甚至说什么合作化要“推倒重来”。很明显，这些看法和说法，都是不对的。一九八一年十月间召开的全国农村工作会议强调，要坚持农业集体化的道路，并且郑重声明两个不变：土地等基本生产资料公有制长期不变；集体经济建立生产责任制长期不变。

责任制形式还要多样化。曾经有人问：责任制到底搞多长时间，是不是什么时候政策又要变回去？也有人问：责任制这样搞来搞去，到底有没有一个“底”？我们曾说过，这些都不是问题。现在，更可以说明白了：这一个坚持和两个长期不变就是“底”。因此，在本书的开头，我们先要来讲一讲关于坚持农业集体化的方向也就是坚持集体所有制的问题。

农业集体化的方向必须坚持

只有社会主义能够救中国，别的什么办法都不灵。这是历史证明了的真理，是中国各族人民从一百多年来的切身体验中得出的不可动摇的结论，也是建国三十二年来最基本的历史经验。“尽管我们的社会主义制度还是处于初级的阶段，但是毫无疑问，我国已经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进入了社会主义社会，任何否认这个基本事实的观点都是错误的。我们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取得了旧中国根本不可能达到的成就，初步地但又有力地显示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我们能够依靠自己的力量战胜各种困难，同样也是社会主义制度具有强大生命力的表现。”^①几十年来正反两个方面的经验都证明，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我们的各项事业就能更好更快地向前发展。

拿农村来说，我们的任务就是坚持集体化方向，坚持办

^①《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53页。

好社会主义的集体经济。我国农村早在一九五六年就实现了农业合作化，基本上实现了生产资料的集体所有制和按劳分配。剥削制度消灭了，农村原来的地主、富农，作为阶级已经不再存在，地主、富农分子中的绝大多数人经过多年的改造，现在已经成为自食其力的公社社员。我省农村人民公社的体制几经调整之后，现在全省二千四百万农民，已经是二千五百多个公社、三万多个生产大队中的十六万多个生产队的集体经济的主人，他们是社会主义的集体农民。二十多年来，依靠集体经济，我们取得了旧中国根本不可能达到的巨大成就。农业生产条件发生显著改变，生产水平有了很大提高。解放前我国农村几乎没有农业机械、化肥和电力，现在农用拖拉机、排灌机械和化肥施用量都大大增加，用电量等于解放初全国发电量的七点五倍，灌溉面积扩大了一倍多。一九八〇年同一九五二年相比，全国粮食增长近一倍，棉花增长一倍多。尽管人口增长过快，现在已近十亿，我们仍然依靠自己的力量基本上保证了人民吃饭穿衣的需要。拿我省的情况来说，一九四九年，全省没有一座水库，没有一眼机井，现在已有大小水库一千五百多座，其中百万方以上的三百四十座，有配套机井十四万七千眼，排灌总装机二百五十万马力。全省有效灌溉面积由解放初的三百三十多万亩发展到一千八百多万亩。农田作业机械也是从无到有，现在全省拥有大中型拖拉机两万多台，手扶拖拉机七万多台。化学肥料，解放前根本没有，现在每亩施用量达到四十多斤。全省粮食、棉花、油料、肉类、木材等主要农产品，都有大幅度增长。由

于农业生产不断提高，农民生活有所改善，社会主义工业化及其它各项事业的发展也得到了必要保证。

从以上情况可以清楚地看出，社会主义道路是正确的，农业集体化的方向是正确的。农村的社会主义集体经济，已是我国农业向现代化前进的不可动摇的基础。不能设想，可以在一家一户的小农经济的基础上建立现代化的农业，可以实现较高的劳动生产率和商品率，可以使农村根本摆脱贫困，达到共同富裕。现在我们实行农业生产责任制，正是为了发展壮大和巩固集体经济这个基础，而坚持集体化方向，则是实行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前提，离开这个前提，就要走上邪路。因此，坚持集体化方向与实行农业生产责任制不是矛盾的，而是一致的。那种把二者对立起来，认为要坚持集体化方向就不能实行责任制，或者认为要实行责任制就得摆脱集体经济的想法和做法，都是错误的。

对中国农民的社会主义觉悟不可低估

前面提出了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农业集体化方向的问题，这是不是说，我们的农民都不愿走社会主义道路、不要集体化方向了呢？当然不是。除了少数农民由于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小私有的心理和习惯还比较严重，少数干部轻信讹传，曾经产生过一些怀疑和误解之外，绝大多数农民群众，是要在共产党的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走集体化道路的。这是因为，我国的农业集体化，总的来说搞得是成功的，不少地方集体经济还办得相当好。绝大多数农民主要依靠集体

经济的力量，增加了收入，生活得到了不同程度的改善。特别是近几年来，农村还涌现了一批依靠集体经济，全面发展生产，每人平均从集体分得收入超过三百元的冒尖的生产大队和生产队，如我省礼泉县烟霞公社的袁家大队就是一例。这个大队原来很穷，曾连续七年没有完成国家征购任务，社员没有分过现金，还欠外债一万多元。从一九七〇年以来，由于加强领导，改进经营管理，艰苦奋斗，面貌发生了很大变化。粮食亩产过千斤，棉花亩产过百斤，多种经营大发展，人均分配口粮六百多斤，人均集体分配收入三百多元，公共积累由五千多元增加到四十五万元。全大队四十五户社员，大部分家庭有存款，户户住上了新楼房，家家通上了自来水，绝大多数的社员户有电视机、自行车和缝纫机。象袁家大队这样的冒尖队，现在虽然为数不多，但他们是全省农民坚持走社会主义道路、依靠集体经济致富的榜样。

总的来说，由于三十多年来党的教育，由于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由于集体经济的建立和壮大，特别是三中全会以来的大好形势，广大农民进一步提高了觉悟，更加坚定了走农业集体化道路的信心。实践已经证明，农民要彻底摆脱贫困，必须主要依靠集体经济，而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农业，更是不能离开集体经济的力量。“我国个体农民，特别是在土地改革中新获得土地而缺少其他生产资料的贫下中农，为了避免重新借高利贷甚至典让和出卖土地，产生两极分化，为了发展生产，兴修水利，抗御自然灾害，采用农业机械和其他新技术，确有走互助合作道路的要求。随着工业化的发展，

一方面对农产品的需要日益增大，一方面对农业技术改造的支援日益增强，这也是促进个体农业向合作化方向发展的一个动力。”^①现在，农业合作化的任务早已完成，作为个体农民原来希望达到的目的已经基本达到。目前，农村集体经济的底子虽然还比较薄弱，但已经把分散的一家一户的个体农民紧密地联系在一起，成功地转变为集体化的公有制。农民已是集体经济的主人，共同占有和使用集体的生产资料，实行了按劳分配的原则，不仅从根本上摆脱了人剥削人的不合理的社会制度，而且甩掉了可能产生两极分化的小私有经济，走上了全体农民能够达到共同富裕的社会主义道路。

当然，农村集体经济的发展和壮大，农民生活的逐步富裕，需要有一个过程，加之由于我们工作上的某些失误，我们也确实存在不少问题，但这不是集体经济本身固有的东西。只要我们努力做好工作，认真解决问题，为社会主义优越性的发挥创造更多更好的条件，集体经济就会越办越好。目前少数地方集体经济没有办好，农民很有意见，甚至信心不足，这不能责怪农民。即使是经济情况较好的地方，农民群众也还有不少意见。这是因为，我们农村集体经济的经营管理长期存在一些弊病，最主要的有两条，一是经济管理过分集中，直接的生产者很少有生产经营和分配产品的自主权；二是吃大锅饭的平均主义，农民得不到应有的经济鼓励，不能直接体

^①《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第13页。

会到个人的物质利益。农民要求摆脱瞎指挥，摆脱“一平二调”，摆脱平均主义，摆脱不合理的负担，并不是要求摆脱社会主义道路和共产党的领导。必须看到，在过去很长一段时期里，尽管农民的生活很困难，他们也没有忽视国家的社会主义建设，并作出了不少贡献。今后，随着政策的落实，经济的调整，生产的发展，广大农民群众一定也会对国家的四个现代化建设作出更大的贡献。当然，农民也是有这样那样的缺点和弱点的。不承认这一点，不是真正的马克思主义者。我们共产党人懂得，改造过去遗留下来的小生产者的思想和习惯，是一个长期而艰巨的任务，需要花一整代甚至几代的时间，经过大量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扎扎实实的经济工作，才能最后完成。但是，绝不能因此就低估了中国农民的社会主义积极性。把他们对改革经营管理方法的要求说成是希望恢复单干，是与实际情况不相符合的。

办好集体经济 发展农村大好形势

当前，我们的农业正在稳步发展，农村出现了多年来未有的好形势。但是也要看到，我国农村的集体经济发展得还很不平衡，真正生产发展水平高，经营管理好，集体家底厚，人均收入在二、三百元以上的富裕社、队是少数。有相当大的一部分社队，经营管理不善，生产发展缓慢，集体家底薄，人均收入水平不高，社员群众的生活仍不富裕。还有一部分社队办得不好，长期“三靠”，即吃粮靠返销，生产靠贷款，生活靠救济，群众生活相当困苦；最近几年虽然有较

大变化，但还没有彻底改变。拿我省1980年的情况来说，每人平均从集体分得的收入只有65.8元，每人平均从集体分得的口粮只有407斤，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全国分别为86.44元和483斤）。有百分之四十的生产队，人均分配收入在50元以下，有百分之二十的生产队，人均分配口粮在300斤以下。许多生产队集体积累很少，有的甚至不能维持简单再生产。

以上情况表明，农村大多数地方仍然很不富裕，大部分社、队的集体经济仍然不够巩固，一些地方的贫困面貌基本上没有改变。要坚持集体化方向，办好集体经济，还需要我们做大量艰苦的工作，付出更大的努力。

为了进一步办好集体经济，除了国家必要的支持和支援以外，从集体经济内部来讲，主要应抓好几点：

一、必须加强生产队、大队、公社各级领导班子的建设。要通过教育整顿，民主选举，在多数稳定不动的基础上，把长期不工作、不称职以及有严重问题而不适宜担任领导工作的人调整出去，把那些年富力强，政治品质好，具有经济管理和科学技术才能的人充实进来。教育基层干部全心全意为人民。一心一意干四化，不断提高思想水平和管理水平，改进工作作风，使基层各级领导班子真正成为进一步发展壮大集体经济，搞好整个农村建设的领导核心。

二、必须坚定不移地贯彻“农、林、牧、副、渔同时并举，农工商综合发展”的生产方针。要继续调整农业内部的生产结构，改变单一经营，广开生产门路，扬长避短，发挥

优势，决不放松粮食生产，积极开展多种经营，并逐步向农工商综合经营发展。这对于发挥集体经济的优越性，巩固集体经济，具有不容置疑的重大意义。

三、必须继续认真贯彻党在农村的经济政策，不断改革经营管理，加强经济核算，重视经济效益。当前要突出地抓两条。一条是抓财务整顿，加强经济核算，降低生产成本，杜绝各种浪费。另一条是进一步健全、完善和稳定农业生产责任制，这是通过劳动组织、计酬方法等环节的改进，带动经营方式的改革和生产关系的部分调整，加快农业发展的中心环节，也是办好集体经济的关键所在，必须切实抓紧做好。

四、实行农业生产责任制，必须坚持社会主义原则。这个问题，后面我们还要详细讲。这里首先要强调的是，不论实行什么形式的责任制，必须明确以下三条原则：

一条是，必须维护基本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无论采用那种责任制形式，首先都要保护和利用好现有的公共财产和各种生产设施。这是广大群众多年辛勤劳动的成果，也是集体经济继续发展，农民生活逐步提高的物质基础，决不能任意分掉或破坏。保护集体的公共财产不受损坏，不仅是因为集体财产为集体所有，不得化公为私，而且还因为集体财产有的已形成了生产力（如林场、果园等），有的是生产力的构成因素（如农业机械、水利设施等），如果任意破坏，拆散平分，现有生产力受到严重影响，就会损害集体经济，使生产受到损失，大多数的群众也得不到什么

好处。维护基本生产资料的集体所有制，也就是稳定基本核算单位的经济组织，保持和维护集体经济组织的主体地位，这是没有什么疑问的。至于各种具体的生产资料，可以分别情况，由干部、群众讨论决定具体的管理办法。特别是土地，这是农业生产中最宝贵的、不可代替的、最重要的生产资料。合作化二十多年来，经过共同努力，加工改造，土地的利用及其生产能力已经起了很大变化，这是全体社员共同财富，必须坚持集体所有，不允许任何人据为私有，不准改作承包合同规定以外的其他用途，否则，集体有权收回。

二条是，必须服从国家的计划指导。社会主义经济是计划经济，以计划调节为主、市场调节为辅。农村集体经济及其各类承包者，当然要充分利用价值规律、利用市场，发展商品生产。但是，一切商品生产特别是主要农副产品的生产，都必须首先服从国家计划的指导，使农村集体经济同整个国民经济密切地联系起来，以促进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高速度地发展。

三条是，必须兼顾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

“三兼顾”是全国人民当然也包括农民在内的根本利益，偏顾任何一头或两头都是不对的。无论实行那一种形式的责任制，对于交售农副产品、交纳国家税金、提留集体积累和保证社员分配兑现都必须统筹兼顾，全面安排。特别是征购任务必须完成，集体提留必须落实，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使社员个人收入逐年有所增加。

现在，农业战线的形势是“一马当先，方兴未艾”，广

大农村政治稳定，经济活跃，五谷丰登，六畜兴旺，农民兴高采烈，充满信心。我们的农村经济工作已经基本上摆脱了“左”的指导思想。这种形势，对于进一步办好集体经济极为有利。但是，我们一定要保持清醒的头脑，认清形势发展的本质和主流，正确对待出现的非主流方面的问题，决不能忘乎所以。从现代化建设的要求来看，从广大群众的要求来看，我们的工作还有很大的差距。因此，我们一定要用《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统一思想，克服某些方面存在的软弱涣散的状况，坚定不移地沿着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确定的路线、方针、政策继续前进，研究新情况，发现新问题，取得新知识，提出新建议，积累新经验，继续发展农业的大好形势，逐步走出一条适合我国国情的发展农业的路子，争取农业生产的全面高涨。

第 二 讲

坚持实行农业生产责任制

生产责任制是社会主义企业管理中的一个重要问题，也是农村社队一项重要的经济管理制度，是一种科学的组织管理办法，不搞好生产责任制，集体经济就难于发展。

什么是生产责任制

顾名思义，所谓生产责任制，就是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讲究责任，明确责任，落实责任，使每一个生产部门、单位、小组和个人，都对所承担的生产任务负有直接的经济责任，并把这种责任制度化。事情本来很清楚，在一个实行公有制的、组织起来的集体里，如果没有责任制，允许无人负责的现象存在，谁的肩上都没有担子，谁都可以不负责，不操心，生产怎么能搞好呢！

从社、队经营管理的角度来讲，生产责任制的问题，首先是劳动管理问题，即劳动组织和劳动计酬问题。就是说，生产队要根据本队的劳动力状况和生产经营的门路，把所有的劳动力都组织好，既有分工，又有协作，使他们各有任务，各负其责，并且根据他们完成任务的情况，付给合理的

劳动报酬，真正做到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多劳多得，少劳少得。这样，就可以克服“干活一窝蜂，记工一拉平”的现象，做到生产经营样样项项能够有计划、有序地进行，人人负责、个个精心，保证生产不断发展，个人所得的报酬也能不断增加。

从这几年的实践经验来看，由于广大群众的大胆探索和积极创造，由于各级各有关部门的及时总结和深入研究，农村的生产责任制又有了不少发展，制度更健全了，内容更丰富了，科学性更强了，经济效果也更好了。实行责任制的范围，已从农业方面发展到林、牧、副、渔、工、商各业，承包任务和计算报酬的依据，已经从个别的作业项目发展到最终的产量或产值，即从不联系产量发展到联系产量；责任制的内容，则不仅仅是包工包产，而且包了费用，有的实际上还包了分配，承包者在生产经营上也有一定的自主权。这样，把责、权、利密切结合起来，就更好地、真正地落实了责任，保证了任务的完成，保证了劳动者个人的物质利益。所以，实行生产责任制，不仅改革了劳动组织和劳动计酬，而且涉及到计划管理、财务管理和物资管理，推动了经济核算，分配制度和分配办法也有相应的改进，等等。由此看来，生产责任制已经不仅仅是劳动管理问题，而且是整个经营管理中影响全局的一种管理办法，是一种全面的经济责任制，是农村集体经济中生产关系必要的部分的调整和完善。总之，是集体经济经营管理的一个重大改革和突破。